榆中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处理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形，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异常情形，是指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过程中，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存在违反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异常情形，需要向上级农机管理部门报告的制度规定。

第三条 异常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

（二）购机发票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不一致的。

（三）补贴机具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铭牌信息与实物不一致的。

（五）同类型补贴机具短期内大批量出现的。

（六）个人购置多台套及以上同类型机具的。

（七）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形。

第四条 发现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后，应按照以下要求启动报告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机构发现或接到异常情形线索报告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调查核实，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市级将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二）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异常情形调查核实后，如涉及违规行为，应按相应的管理权限上报省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

第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重视异常情形报告工作，增强处置异常情形的能力，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发现异常情形要及时请示报告。

第六条 本制度由榆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